

山西省市政公用事业协会

晋市政公用协秘字（2020）1号

关于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通知

各分会、专委会及会员单位：

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、省委省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部署，为维护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防止疫情的进一步扩散和蔓延，在这关键时期，协会提出以下防控新冠肺炎疫情的要求，望各单位认真落实，争取早日打赢这场疫情防控阻击战。

一、提高政治觉悟，科学应对疫情。积极响应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号召，深刻认识当前疫情防控形势的严峻性、复杂性和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性、紧迫性，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。采取坚决有力举措，消除麻痹思想。

二、严格防护措施，确保员工安全。复工单位及企业要引导员工在工作和生产经营活动中做好自我防护，自觉戴口罩；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做好本单位疫情的排查，按要求实施隔离措施；全面掌握单位每一个人员的具体情况，把有疫区和疫情较重地区旅居史的人员、疑似和密切接触者全部纳入视线，以严防严控措施有效切断传染源；密切关注从业人员身体情况，出现有发热、乏力和干咳等呼吸系统症

状，主动向有关部门报告情况，并及时就诊，防止疫情扩散。

三、精心组织生产，依法依规经营。发挥好市政公用行业的作用，充分发动群众、组织群众、依靠群众，全面构筑联防联控、群防群控的严密防线，为社会提供安全放心的工作、生产经营环境和优质健康的服务，维护良好的公共秩序。根据疫情形势，创新管理方式，科学合理安排本单位工作，确保各项工作不停摆、不迟滞、不耽误。切实抓好安全生产，为社会稳定做出应有贡献。

四、履行社会责任，履行应尽义务。要及时关注官方信息，全面掌握疫情发展态势，科学预防、理性应对，不造谣、不信谣、不传谣，不发布、不评论、不转发任何未经权威机构认证的疫情信息。要敢于纠正制止谣言，做好正面宣传，发挥正能量的导向作用，共同维护和谐稳定的社会公共秩序。带头学习疫情防控知识，准确解读有关政策措施，科学宣传疫情防护常识，加强自我防范意识。做好本单位及职工的宣传教育，避免出现不必要的恐慌情绪，引导员工和身边同事、亲属掌握防疫有关知识，科学应对各种突发情况。

五、响应政府号召，做好自身防护。尽量减少到封闭、空气不流通的公众场所和人员密集场所；尽量不参加走亲访友、外出聚会等聚集性活动；乘坐交通工具、在人员密集场所要自觉佩戴口罩；尽量减少近距离与人面对面交流；注意个人卫生防护，合理消毒勤洗手；保持安全饮食习惯，

不购买和食用野味；避免与疫情城市回来人员接触，严守隔离观察有关要求。

六、发扬优良传统，助力疫情防控。发扬“热爱祖国、奉献社会”和“一方有难、八方支援”的光荣传统，根据防控需要和自身实际，力所能及地为疫区、医疗机构、感染患者和社会公众提供公益服务，向社会传播正能量。

七、坚持以身作则，发挥党员作用。广大党员要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、服从大局、以身作则、坚守岗位、履职尽责、积极配合、扎实工作。要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，以实际行动为党旗增辉、为党徽添彩。

协会要求各分会、专委会根据本通知的精神，并根据各自的行业特点，对会员单位提出具体防控新冠肺炎疫情的相关要求。

总之，我们要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统一指挥、统一协调、统一调度下，在省委、省政府坚强领导下，全体会员单位同全国人民一道，坚定信心、同舟共济、科学防治、精准施策，坚决打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这场硬仗！

